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扬州市中心城区水域面积监测评估及市域重要水域岸线监测项目

编号：JSZC-321000-JSFT-G2025-0016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市水利局、扬州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乙方（投标人/卖方）：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方天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协议书由 扬州市水利局、扬州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采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在前期监测成果的基础上继续开展扬州市中心城区水域面积监测评估及市域重要水域岸线监测项目，利用无人机航拍及高分辨率卫星影像相结合的方式。有效掌握中心城区水域面积及全市重要水域岸线变化情况，及时发现重要河湖管理范围内违法违规问题，守牢城区水安全底线，不断提升河湖管理效能。

1.1 服务内容：乙方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所涉及的服务项目内容执行。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玖拾肆万柒仟元人民币（¥ 1947000 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招标文件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有服务事项，详见采购项目需求和投标人分项报价表。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增加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成果文件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产品配置与报价文件； |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5) 服务承诺； | (6) 中标通知书； |
|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 (8)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投标文件。 |

4、项目组成立

乙方组织专业人员组成项目组，并安排对应部门专人负责与甲方进行项目衔接组织与实施。

4.1 甲方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4.2 乙方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惠理军、13665287135 ；

4.3 项目团队主要成员表

项目团队主要成员表				
姓名	专业	职务	单位	项目任务
惠理军	测绘工程	部门经理	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冯钟鸣	工程测量	副总工	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林青	测绘工程	主任工程师	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测绘专业负责人
盛冰	水利水电工程	部门经理	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利规划专业负责人
汪中殊	水土保持	副总经理	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咨询专业负责人
葛存扣	测绘工程	/	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金红刚	测绘工程	/	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外业作业负责人
王志鸿	测绘工程	/	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质检组负责人
李瑞平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计算机信息化作业组负责人
毛云霞	文秘	/	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档案管理组负责人
卢建琴	农业水利工程	/	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作业组成员
李嗣玮	测量工程技术	/	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无人机操控员
丁蕾	测绘工程	/	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作业组成员
张 舜	行政管理	/	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无人机操控员
常永帆	工程测量技术	/	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无人机操控员
白杨	摄影测量与遥感技术	/	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无人机操控员

5、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6、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和货物，应由乙方直接提供服务或供货，不得转让他人。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8、服务期限

8.1 服务期限：1 年。

9、服务范围和主要内容

9.1 服务范围：扬州市中心城区水域面积监测评估：根据 2022-2024 年三年监测评估结果和工作实际，扬州市中心城区水域面积监测评估的范围为扬州市中心城区范围及其外延重要开发建设区，总面积约 682 平方千米。监测评估的对象为工作范围内所有的河道、湖泊、水库、沟渠及坑塘水面（不包含农业结构调整养殖水面）。重要水域岸线监测对象共分为两部分（详见扬州市重要水域岸线监测名录）。具体范围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9.2 主要任务：

（1）扬州市中心城区水域面积监测评估：1）水域面积监测：充分利用历史监测成果、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水普成果、管理范围划定成果等资料，采用内、外业相结合的方式，形成 2025 年度格式规范、口径统一、面积准确的河湖水域数据，并动态更新。2）在完成现状资料搜集整理，现状水域面积调查的基础上，与上一年度同期对比，完成以下任务：①根据动态监测评估结果，分析中心城区内各行政区、水系分区水域面积动态变化情况；②结合规划分区提出恢复和提升水面率的具体建议和措施。

（2）扬州市重要水域岸线监测：①影像获取和制作：采用无人机航拍与卫星影像相结合的形式进行数据采集，后处理形成满足相应精度要求的数字正射影像（DOM），为重要水域岸线变化监测提供数据支撑。②水域岸线定期监测：基于每期高分辨率影像数据，与前一期水域岸线成果进行对比分析，提取河湖管理范围内岸线变化情况，并对变化图斑分河湖、分行政区划进行统计，形成各区域河湖岸线遥感监测疑似问题矢量数据。③动态监测：在每年 5 月至 11 月内的防汛期、水面漂浮物爆发生长期等，对重点河湖增加特定点位的动态监测。对环保督察、省“三个清单”等条线下发的河湖重点问题点位增加检查。④编制

监测成果报告：对最终确认的违法点清单，利用空间叠加分析等技术手段提取监测图斑前后两期影像情况，制作监测图斑位置略图，结合现场核查照片、核查会商处理意见，定期编制形成河湖岸线分析、年度监测报告。

10、费用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为预付款并乙方提供同等金额的保函（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甲方组织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剩余价款。

（注：每次支付，甲方应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2.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2.1.1 甲方应履行项目配合的基本程序，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工作量及工作周期，并按合同有关规定支付合同费用。

12.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本项目工作所需要的相关文件、资料。

12.1.3 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应对乙方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12.1.4 甲方应认真组织专家对成果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书面意见和整理会议纪要，对乙方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12.1.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文件、成果和专利技术。

12.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2.2.1 乙方应根据投标响应文件和签订的合同，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服务工作。

12.2.2 乙方应做好项目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加强项目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成果文件的编制、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12.2.3 成果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本项目执行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方面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以及有关文件和规定；

（2）成果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研究论证充分，成果可靠；

(3) 成果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文件办法的要求；

(4) 成果文件除符合上述(1) - (3)条的要求外，还应满足采购文件中其他规定。

12.2.4 乙方的成果文件必须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单位及甲方的上级主管单位的评审。凡评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乙方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若有疑问，请甲方给予解答。甲方及甲方委托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评审并不免除乙方的责任。

12.2.5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单位及甲方的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后14天内，完成对成果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乙方的违约。

12.2.6 人员保证与变更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项目过程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应报经甲方批准。

(2) 如果乙方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书面要求更换，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

(3) 若乙方的进度没有达到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乙方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12.2.7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如果发生侵犯专利权等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12.2.8 乙方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并接受甲方的检查，同时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汇报或接受检查。

12.2.9 项目过程中，乙方应负责中间成果、评审稿、报批稿相关的评审会议的组织并承担专家评审、咨询相关费用。在评审过程中乙方应就排查以及其中的问题进行澄清和补充，并配合甲方做好各项汇报、评审工作，乙方不得拒绝。

13、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仅指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进行协商并支付相应费用。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3.2.1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服务），应按该阶段报酬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若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从而给甲方造成影响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3.2.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在事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应按照逾期服务部分的款项的每天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3.2.3 免责条件

如发生不可抗力，遭受不可抗力的乙方已经尽了最大努力，本合同仍无法完全或部分

履行、延迟履行的，可以不承担违约责任，直至不可抗力事件消除为止。

遭受不可抗力乙方应当及时将事实说明与证明材料等交予甲方。

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合同继续履行或解除等相关事宜。

不可抗力事件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合同任意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解除。合同解除后，对于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价款，乙方应将未履行内容对应的金额予以返还。

14、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招标需求规定的。

14.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14.3 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上报研究成果的。

15、保密性

除了根据合同履行义务和遵守适用法律以外，双方应将合同的详情视为秘密，乙方应对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负保密责任。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或其它场合发表或允许发表、或透露项目的任何细节。

16、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仲裁解决：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扬州仲裁委员会。

17、合同生效

17.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7.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盖章后生效，生效合同需在两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上传系统公示。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见证方执一份。

甲方：扬州市水利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12月10日

甲方：扬州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12月10日

乙方：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物港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15 年 12 月 10 日

合同专用章

见证方：江苏方天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招标代理专用章(2)

日期：2015 年 12 月 10 日

2015.12.10